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向凯迪克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公司管理层提请，就公司向凯迪克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向凯迪克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省资金成本，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
2.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向凯迪克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光:

章顺文:

王 岩: